

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 授予单位简况表

申 请 新 增 单 位 类 型	☐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申 请 单 位	名称:
	代码:

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排序: /
(手写, 盖章)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年 月 日填

说 明

一、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3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二、学科门类名称、一级学科名称及其代码、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填写。

三、除银龄教师或表中另有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合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均指署名第一单位获得的成果。

四、本表填入的银龄教师，是《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实施方案》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批试点高校长期聘请的，非本单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办结退休手续的教师，应与本单位签署聘任合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

五、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近五年”的统计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本表中的科研经费应是本单位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不含配套经费。

七、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八、本表请用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本表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I 需求分析及办学定位特色

I-1 简述本单位的历史传承及办学定位特色。(限 500 字)

I-2 精准分析本单位所重点服务的国家、区域、行业的重大需求、重点领域基本情况，包括人才需求和科研需求。重大需求、重点领域原则上应来源于国家、区域、行业的政策性文件。(限 1000 字)

I-3 精准分析本区域、行业同类型单位的情况，本单位的优势及不可替代性，以及本单位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已做出的突出贡献。(限 1000 字)

I-4 简述本次申请的学位授权点（同级别）对重大需求、重点领域的支撑情况，以及本单位未来 10 年围绕重大需求、重点领域的学科专业整体布局规划。（限 1000 字）

I-5 简述本单位为支撑学科专业整体布局规划，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拟采取的政策措施。（限 1000 字）

I-6 简述一个本单位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过程中以科教融汇、产教融合方式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典型案例。（限 500 字）

II 基本条件

II-1 基本条件数据							
获批 ☐ 学士 ☐ 硕士 学位授予单位时间			年 月				
成为省级立项建设博士 (硕士) 学位授予单位时间			年 月				
申请基本条件数据项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全日制 在校学 生人数 (人)	总人数						
	其中	专科					
		本科					
		硕士 研究生					
		博士 研究生					
		留学生					
专任教 师数 (人)	总人数						
	其中	获博士 学位人数					
		获硕士 学位人数					
银龄教 师数 (人)	总人数						
	其中	获博士 学位人数					
		获硕士 学位人数					
折算教 师数 (人)	总人数						
	其中	获博士 学位人数					
		获硕士 学位人数					
到账科研经费情况 (万元)							

学校总收入 (不包含贷款部分)(万元)					
本单位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情况					
申请新增学位点名称	申请授权级别类型	申请新增学位点名称	申请授权级别类型		

注：1. 本表有关数据统计时间为 2018 年—2022 年。除银龄教师外，相关数据应与本单位当年上报教育部的《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高等教育部分，2018-2020 年为《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教育经费统计报表》、《高等学校科技统计报表》、《全国高等学校社科统计报表》的统计口径和上报数据一致。

2. 本表相关数据与教育部相关部门公共数据不一致的，按材料作假处理。

3. 表III-1 中的有关数据应与本表一致。

4. 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在“本单位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情况”中不填写申请的硕士学位授权点。

5. 折算教师计算方式：折算教师数＝专任教师数+银龄教师数*0.5。

II-2 本单位现有学位点情况					
序号	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专业名称	授权级别类型	授权批准时间	已毕业学生届数	近五年授予学位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注：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填写现有硕士学位授权点情况；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填写现有本科专业情况，可附加页。

III 师资队伍与水平

III-1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9岁及以下	40至49岁	50至59岁	60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博士学位在境外获得的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其他							
总计							

III-2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限填 10 个）

序号	团队类别	团队名称	带头人姓名	资助时间	所属学科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资助时间”不限于近 5 年内，可依据实际资助情况填写历次资助时间。

III-3 代表性教师情况（限填 20 人）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导师类别	最高学位	所属学科或专业	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1. 导师类别填写“博导”或“硕导”，如非导师则此栏保持空白。

2. “所属学科或专业”填写所属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3. 一人有多项“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的，最多填写两项。

III-4 在境内获得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位授予单位
1				
2				
3				
4				
5				
6				
7				
...				

注：1.本表填写本单位博士学位在境内获得的专任教师情况。

2.“学位授予单位”填写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全称。

III-5 在境外获得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国别（地区）	学科/专业	学习方式	学制	是否中文授课	是否线上学习	在外学习时长
1											
2											
3											
3											
4											
5											
6											
7											
...											

注：1.本表填写本单位博士学位在境外获得的专任教师情况。

2.“毕业院校”填写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3.“国别地区”填写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所在国别、地区。

4.“学科/专业”按照学位证书上的信息填写，非中文需同时翻译成中文。

5.“学习方式”填写全日制、非全日制、弹性学制等。

6.“是否中文授课”填写“是、否或部分”，填写“部分”需注明中文授课比例。

7.“是否线上学习”填写“是、否或部分”，填写“部分”需注明线上学习时间比例。

8.“在外学习时长”填写具体时长，以月为单位，超过半个月按一个月算，不足半个月不计算。

IV 人才培养与质量

IV-1 近五年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限填 10 项）

序号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获奖年度	主要支撑学科或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项的，不重复填写。

2. “主要支撑学科或专业”可填写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IV-2 近五年代表性课程和专业（限填 15 项）

序号	类 别	名 称	主讲教师 /负责人	批准年月	主要 支撑学科或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1.代表性课程和专业指获批为省部级及以上的精品课程、优秀课程、品牌专业、特色专业、认证专业等。
- 2.限填本单位专任教师主讲的课程。
- 3.同一课程或专业有多种冠名的，不重复填写。
- 4.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主要填写硕士层次代表性课程。
- 5.“主要支撑学科或专业”可填写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IV-3 近五年出版的优秀教材（限填 20 项）								
序号	教材名称	主要作者（译者）	作者署名情况	出版单位	印数（本）	出版年月	教材使用情况（限 100 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作者署名情况”，填写“主编、首席专家、核心作者”等。

IV-4 近五年在校生代表性成果（限填 2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论文、专著、专利、赛事名称、展演、创作设计等)	获奖类别及等级，发表刊物、卷（期）、页码及引用次数，出版单位及总印数，专利类型及专利号，参赛项目及名次，创作设计获奖	时间	学生姓名	学位级别 (学习方式/入学年月/学科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填写本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校学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除导师外本人排名第一取得的成果。对于在校生在校期间投稿、参赛，但毕业后才得以发表、获奖且署名为本单位的成果也可填入。

2.“学位级别”填“博士、硕士、学士”，“学习方式”填“全日制、非全日制”。

V 科研水平与贡献

V-1 近五年获得的代表性科研奖励（限填 15 项）

序号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人	获奖年度	主要支撑学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的，不重复填写。

V-2 近五年发表（出版）的代表性学术论文、专著（限填 50 项）						
序号	名称	作者	时间	发表刊物/出版社	备注（限 100 字）	主要 支撑学科
1						
2						
3						
4						
5						
6						
7						
8						
9						
...						

注：限填署名为本单位且作者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专著。在“备注”栏中，可对相关成果的水平、影响力等进行简要补充说明。

V-3 近五年代表性成果转化或应用（限填 2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主要完成人	转化或应用情况（限 100 字）	主要支撑学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注：限填近五年完成并转化/应用的成果，包括：专利、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V-4 牵头主持的科研项目									
V-4-1 科研项目数及经费情况									
类别 \ 计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到账经费数(万元)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到账经费数(万元)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到账经费数(万元)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其他政府项目									
非政府项目 (横向项目)									
合计									
类别 \ 计数	2021 年			2022 年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到账经费数(万元)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到账经费数(万元)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其他政府项目									
非政府项目 (横向项目)									
合计									
V-4-2 近五年承担的代表性科研项目 (限填 20 项)									
序号	名称 (下达编号)	来源	类别	起讫时间	负责人	本单位到账经费 (万元)			
1									
2									
...									

注：1.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2. “国家级科研项目”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军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V-5 近五年代表性艺术创作与展演（限艺术类院校填写）				
V-5-1 创意设计获奖（限填 10 项）				
序号	作品/ 节目名称	所获奖项与等级	获奖 时间	相关说明（限 100 字） （如：本单位主要获奖人及其贡献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V-5-2 策划、举办或参加的重要展演活动（限填 10 项）				
序号	作品/ 节目名称	展演名称	展演时间 与地点	相关说明（限 100 字） （如：本单位主要参与人及其贡献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VI 整体支撑条件

VI-1 教学科研设施					
教学用房面积（M ² ）		实验室面积（M ² ）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1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台)			
VI-2 图书资料					
中文藏书 （万册）	外文藏书 （万册）	长期订阅国内 期刊（种）	长期订阅国外 期刊（种）	电子期刊读物 （种）	近五年购置图书 总经费（万元）
VI-3 代表性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重点学科、卓越计划等平台情况（限填 10 项）					
序号	类别	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 时间	主要 支撑学科或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本表中的“中文藏书”“外文藏书”“订阅国内专业期刊”“订阅国外专业期刊”均为纸质书刊。
 2. 同一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等有多种冠名的，不重复填写。
 3. “批准部门”应与批文公章一致。

VI-4 国内外学术交流					
VI-4-1 近五年举办的主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限填 10 项）					
序号	会议名称	主办或承办 时间	参加人数		
			总人数	境外人员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VI-4-2 近五年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报告情况（限填 10 项）					
序号	报告名称	会议名称及 地点	报告人	报告类型	报告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报告类型”填“大会报告”和“分会报告”。

VI-5 国际交流			
VI-5-1 近五年国际交流情况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数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	境外学生来华学习交流人数	赴境外交流访问学生人数
VI-5-2 近五年代表性国际交流合作项目（限填 10 项）			
序号	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对象	合作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仅统计教育部批准设立或复核通过的本科及以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计入内。“境外学生来华学习交流人数”仅统计在本单位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赴境外交流访问学生人数”仅统计连续出境时间超过 90 天的学生。

VII 2023 年建设进展

VII 2023 年本单位建设进展情况补充。（限 800 字）

注：本表可填入本单位 2023 年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进展，仅作为补充内容，不作为条件测算依据。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承诺：

本单位申报表中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同意上报。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及代码（盖章）：

I 现有学位授权点统计				
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数		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数		
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数		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数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数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数		
II 学术学位授权点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3人）				
学科名称及代码		是否为2023年动态调整拟增列		学位授权级别
二级学科名称	教师姓名	出生年月	目前所在院系	专业技术职务
一				
二				
.....				
... ..				
III 专业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按申请基本条件规定人数填写，未规定的按不少于3人填写）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代码		是否为2023年动态调整拟增列		学位授权级别
教师姓名	出生年月	目前所在院系	专业技术职务	备注
.....				

注：1.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合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专业学位授权点分设领域的，请按本单位招生领域填写骨干教师基本信息，并在备注中注明招生领域。

2.已具有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不再重复统计相应的二级学位授权点数。

3.已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2023年拟予撤销并列入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撤销名单的学位授权点可不填写本表。

4.已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2023年拟予增列并列入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增列名单的学位授权点应填写本表，并在“学科名称及代码”或“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代码”处注明“动态调整拟增列”。

5.请按照“学科代码”、“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的顺序，依次列出各二级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已是博士点的，不再重复填报对应硕士层次的相关数据）。请按照“专业学位代码”的顺序，依次列出全部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骨干教师。

6.本表将作为本单位现有学位授权点参加学位授权点核验的材料之一。

